

黄山学院财务处文件

财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了规范我校财务收支行为，强化预算约束，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健全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，保障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黄山学院预算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单位预算支出的编制，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本部门、本单位的行政运行经费和办公场所的新建、改扩建支出。

二、各二级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。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。预算调整原则上上半年不予安排，下半年每个月安排一次，确需调剂使用的，按照以下规定执行。

三、预算一经审批，禁止调增“公务接待费”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”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等三公经费。

四、禁止跨大类调剂预算资金，即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（303）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（310）不得相互调剂使用。

五、禁止项目间调剂预算资金，即包干经费、实习实训经费、就业经费及其他各职能部门的专项经费不得相互调剂使用。

六、原则上不得调增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、其他费用等行政运行经费，确保行政运行经费维持较低水平。

七、1万元以下的预算调整，需经二级单位负责人和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，1万元至3万元的预算调整还需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，3万元至6万元的预算调整需经校长审批，6万元至50万元的预算调整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，50万元以上的预算调整需经校党委会研究确定。

特此通知



黄山学院财务处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